

田北俊議員立法會的信頭

立法會秘書處  
湯李燕屏女士：

**《1999年火器及彈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我知悉本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早上召開會議，但由於當日不在香港，故未能出席。

然而我想提出一件討論事項，希望讓其他委員與政府代表在會議上討論。我得悉根據現行法例，如果槍械持牌人遷居，必須親身前往有關部門辦理改變住址資料手續。由於要在辦公時間內親身辦理，無疑對持牌人造成不便。

現時很多政府部門早已接受由當事人授權他人辦理手續的做法，我認為政府可同樣研究，將上述槍械持牌人改報住址的手續簡化，准許其委托他人代為辦理，以便利市民。

煩請會議後將有關的討論結果轉告給我知道。

---

（田北俊）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